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是	否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不适用：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借款 1,4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28、《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29）。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46、《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47）。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莫高九玖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5-5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54）。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向莫高九玖担保 1,000.00 万元。

为满足莫高九玖生产经营需要，拟为其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莫高九玖	51%	79.29%	1,000	1,000	1.48	1 年	否	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莫高宏远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地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8.56	20,570.48
	负债总额	10,550.01	13,389.98
	资产净额	7,238.55	7,180.50
	营业收入	11,388.21	6,830.45
	净利润	-326.01	-433.64

（二）莫高九玖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股份，上海绿莱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D55CT508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 33 号（莫高国际酒庄综合办公楼 3 楼 309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农用薄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31	2,438.77
	负债总额	1,910.36	1,703.02
	资产净额	498.95	735.75
	营业收入	725.40	2,044.92
	净利润	-236.80	-580.28

四、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2. 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1,40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b.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可对莫高九玖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莫高九玖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

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